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定之重點摘要：

要：

規範項目	規範內容
一、開放種類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二、決議程序	1、須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 2、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得不經章程訂明。 3、視訊輔助股東會於修法通過一年內，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三、召開條件	視訊股東會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無董監選舉案。 2、無解任董監案。 3、無重大併購案等。 4、公開發行公司應委託股代。 視訊輔助股東會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無董監選舉案或無超額競選。 2、無解任董監案。 3、公開發行公司應委託股代。
四、平台業者條件	1、應以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 2、三人以上專任資訊人員。 3、應具註冊、登記、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資訊揭露等功能，並取得資訊安全證明文件。 4、同地、異地備援機制。 5、涉及個資保護安全計畫及認證文

	<p>件。</p> <p>6、平台業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等業務。</p>
五、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	<p>1、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p> <p>2、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方式等。</p> <p>3、提供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p>
六、股東會作業程序	<p>註冊登記：</p> <p>1、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明定視為親自出席。</p> <p>2、股東等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先向公司註冊，並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報到、觀看直播：</p> <p>1、股東開會當日完成報到後，始列入股東會出席表決權數，並得觀看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p> <p>2、純視訊會議期間，主席及記錄應在國內同一地點。</p> <p>提問：</p> <p>1、股東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p> <p>2、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字。</p> <p>投票、計票：</p> <p>1、宣布開會時，同時向股東提供投票功能。</p> <p>2、股東可投票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p>

	<p>止。</p> <p>3、投票結束後，宣讀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p>
七、資訊揭露	<p>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p> <p>2、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p> <p>3、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p> <p>4、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p>
八、議事錄內容	<p>1、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之內容。(會議時間、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等)</p> <p>2、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p> <p>3、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4、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九、資料保存	<p>1、全程錄音錄影，公司永久保存、平台業者保存 1 年。</p> <p>2、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公司應永久保存，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 3 年。</p> <p>3、如發生訴訟，平台業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十、斷訊處理方式	<p>1、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規定。</p> <p>2、明定無須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p> <p>3、已完成投票、計票並宣讀結果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4、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p> <p>5、明訂延期或續行會議之出席股數、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計算、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p>
<p>十一、數位落差措施</p>	<p>視訊股東會應提供有數位落差股東相關替代措施，可提供方式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